

项目编号：RH 采字【20250619】号

政府采购代理合同

(竞争性磋商)

附件

采 购 人：陕西省延安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采购方（甲方）：陕西省延安监狱

受托代理方（乙方）：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发挥专业采购代理机构的优势,确保服务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从而达到最佳效果。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本项目的政府采购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采购项目名称: 陕西省延安监狱狱内单体楼内部供暖管网维修改造工程

二、采购预算金额: 1,760,000.00 元

三、招标原则: 本次采用 部门集中 采购方式。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通过公平竞争,择优选择中标(成交)单位,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价格合理、服务可靠。

四、委托权限及范围:

针对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所有招标采购工作,甲方委托乙方全权代理,包括下列事项: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依照财政部门审批批准的采购方式,为甲方的货物、服务、工程类采购项目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

2、在甲方委托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协助处理有关招投标程序方面的询问、质疑、投诉以及涉及采购项目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事务。

3、委托执行时间: 2025 年 7 月 6 日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

主要分项工作时间表(竞争性磋商)

序号	工作内容	所需时间	备注
1	公告期限	自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各主要工作起始时间与结束时间以实际实施时间为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自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3	澄清或修改顺延时间	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少于 5 日;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	评审报告确认	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5	成交公告公示期	自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同步发成交通知书	
6	汇总移交资料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自行办理采购项目审批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政府

采购项目实施计划备案和详细的采购方案及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服务内容等材料。

2、甲方应根据采购需要指派代表参加项目的论证、招评标工作。

3、甲方对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进行审核，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并对招标文件进行最终确认。

4、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违规指定供应商或指定采购品牌、不得违规提出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要求、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和评审专家指定或暗示中标（成交）单位。

5、甲方协助乙方完成本委托项目的有关采购事项，配合和参加乙方组织的现场踏勘、采购答疑、开标等有关采购活动。如果乙方收到投标供应商的质疑，甲方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复。

6、甲方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并按规定委派相应工作人员作为评标或评审成员，准时参加评标或评审会，负责评标或评审活动提出评审意见。

7、甲方在接到乙方评标或评审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对评标或评审结果确认，并复函乙方，由乙方进行公示并发中标（成交）通知书。

8、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甲方应与中标（成交）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甲方拒绝与中标（成交）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招投标采购全过程进行监督。

10、甲方对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透露给任何利害关系人。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提出采购实施方案，其采购方式按照财政部门审批表中的批复方式执行。

2、乙方有权按照规定收取标书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在采购活动实施过程中及时向甲方通报采购项目进度情况及相关信息。

3、乙方按照甲方的委托要求，在约定时间内按相关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完善采购方案、编制招标文件并提交甲方确认。

4、乙方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采购项目的评审原则、内容、标准、方法和中标（成交）单位产生依据，招标文件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

附件

5、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同时对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保密工作到位。

6、乙方应根据采购需要，通知甲方按时指派代表参加开标、评标等工作，并根据评标专家委员会意见，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出具评标结果报告，送甲方确认，同时乙方应采取有效的措施和技术手段，确保评标公平公正。

7、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信息公开的规定，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内容包括采购物资的详细信息）、公示招标文件、公示投诉处理结果等。

8、乙方应按程序完成以下事项：

- （1）编制招标文件；
- （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
- （3）发布公告；
- （4）组织评标并编写评标报告；
- （5）组织开标大会；

（6）在甲方确认“定标（成交）复函”后发布中标公告，按照规定公告所有应公示的信息；

（7）公示期满后，向中标（成交）单位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8）向甲方移交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中标（成交）单位投标文件电子版、招标投标活动全部资料、评审过程中的所有原始记录及专家意见、开标评标现场全过程的录音录像资料等一切采购活动需要存档的资料。

9、乙方协助甲方处理有关采购方案及技术参数等方面的质疑、投诉。

10、乙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招投标纪律要求，自觉遵守廉洁自律的相关规定，杜绝商业贿赂等不廉洁行为，严格管理其所有工作人员，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在组织实施招投标活动中违反纪律，甲方有权终止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并如实向财政厅报告，要求财政厅按照相关规定处理，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1、乙方在代理过程中发现有投标单位、评标专家、采购方人员的不良行为，应及时告知甲方监标人员，并以书面形式报告给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造价咨询费为固定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元整（小

写：26000.00元），由采购人在项目结束后向代理机构支付。

八、协议的变更、中止、解除

1、本协议签订后，无正当理由，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如因政策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撤消，本协议应作相应变更或终止；如遇采购项目流标，在协议期限内，由乙方继续代理此项目。

2、如任何一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本协议，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形成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委托方叁份、受托方叁份。

4、本协议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陕西省延安监狱

受托方：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延安市宝塔区柳林镇燕沟赵庄村

地 址：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旺座D

座30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邮 编：

邮 编：710065

电 话：

电 话：029-89550806

传 真：

传 真：029-89550886

2025年6月16日

2025年6月16日